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犀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湜拟将所持有的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股份转让给犀牛控股。协议约定，吴琼、胥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犀牛控股，李晨、田永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犀牛控股，其中李晨持有挂牌公司股份3,58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27.1310%，田永梅持有挂牌公司股份1,28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9.7064%，吴琼持有挂牌公司股份60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4.593%，胥湜持有挂牌公司股份55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4.20%。转让完成后，犀牛控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6,02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45.630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刘卫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62）、《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等。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犀牛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370 号）。202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507），载明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犀牛控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6,029,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6304%，犀牛控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刘卫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犀牛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犀牛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370 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507）；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